

第五节

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

一、诉讼时效

诉讼时效，是指请求权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请求权，即导致义务人永久抗辩权发生效果的时效。



【思考】2020.7.1，借款到期，楠楠未偿还借款，豆豆也一直未催讨。到了2024.1.1，豆豆想要回该笔借款，遂向法院起诉。（诉讼时效为3年）

- ①法院还会受理吗？ 受理
- ②豆豆告了，能胜诉吗？ 楠楠可以提出诉讼时效抗辩
- ③如果法院不管了，豆豆还能跟楠楠讨债吗？ 可以
- ④如果楠楠良心发现主动还钱以后，能后悔吗？ 不可以

1. 诉讼时效的构成要素

- （1）存在请求权人怠于行使权利的事实状态；
- （2）怠于行使权利的状态持续地经过法定期间；
- （3）导致义务人永久抗辩权发生的效果。

2.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核心法律效果

义务人取得永久抗辩权，权利人丧失法律强制执行力的保护。

3. 诉讼时效规定的援用

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。

4.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

诉讼时效适用于请求权，包括债权请求权和物权请求权。

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	①请求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消除危险【针对持续性侵权请求权】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【物权请求权】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、赡养费、扶养费【人身权请求权】
-------------	--

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	④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⑤兑付国债、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⑥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⑦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
-------------	--

（二）诉讼时效期间的类型

普通诉讼时效期间	3 年	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	普遍适用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
特殊诉讼时效期间	4 年		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
最长诉讼时效期间	20 年	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	超过 20 年人民法院不予保护

【举个栗子】



（三）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、中止、中断和最长权利保护期间的延长（重要）

诉讼时效的期间、计算方法以及中止、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，**当事人约定无效**。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**预先放弃无效**。

1.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

一般起算规则：自权利人**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**起算。

特殊起算规则

情形	起算时间
同一债务分期履行	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
“无+限制行为能力人” 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	法定代理终止之日
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	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
“无+限制行为能力人” 受到损害（由法定代理人代为主张）	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